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交字第1152725430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本分局三重拖吊保管場115年4月執行取締酒後駕車代保管暨違規拖吊逾期未領車輛1批（詳如清冊）。

依據：

一、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。

二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本批違規代保管計汽車4輛、機車82輛，請車輛所有人（或違規人）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攜帶相關證明文件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規定者，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〉，至本分局拖吊保管場領回車輛，逾期未領回者，本分局將依法辦理拍賣，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及保管費後，依法提存或解繳公庫。

線

二、本分局拖吊保管場地址及聯絡電話:
三重公有拖吊保管場：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186之1號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8512-1090。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